# 网络化联结、农业服务链金融与融资风险控制

周 娟

（华中农业大学 文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通过对县域内农业经营体系的调查，从生产体系与农业服务体系两个维度，阐释了破解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资金难题以及控制融资风险的内在机制。研究发现，在实际经营中，土地规模经营主体通过“赊欠式”经营将资金压力和风险转移至农业服务体系。而农业服务体系之所以能接受这种转移，一是服务主体需要通过将这种债务关系资源化来获得市场份额，二是地方社会形成了对债务关系的风险控制机制。控制风险的机制在于以下 3 点：一是农业服务体系基于社会关系形成了纵横向的网络一体化联结；二是基于此网络所形成的社会声誉机制构成控制违约风险的内在机制；三是以一体化网络为基础，服务体系衍生出服务链金融运作模式，其通过资金闭环运行、债务一体化管理等，形成控制风险的外在机制。以上运行机制缓解了土地规模经营主体面临的融资难困境，但并未解决融资贵的问题，仍需加强针对粮食规模种植经营主体的普惠性金融服务。

**关键词：** 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赊欠经营；农业服务体系；农业服务链金融

**中图分类号：** F326.6；F83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5)03－0034－09

## 一、引言

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路径提升规模经营水平的发展过程中，资金难题始终是其面临的主要困境之一。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设施设备等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本，对资金需求较高[1]；另一方面，在当下的金融信贷模式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较强的融资约束，普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在从事粮食作物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资金难题表现得尤为突出。一是受制于小农户经营模式的初始条件，农户家庭的资本积累并不雄厚，而粮食种植产值低，利润空间低，进行资金积累更加困难；二是由于粮食作物的产值特性，且该类经营主体难有作为有效抵押物的固定资产，导致其获取金融信贷支持的难度显著增加。进行粮食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仅是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的重要力量，也是提升农业服务规模化水平的重要基础，同时还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不可或缺的核心力量。因此，如何破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经营粮食作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难题，已然成为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目标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在积极推进农村金融多样化发展过程中，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支持政策。如 2021 年 5 月，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同年 5 月，农业农村部启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202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提高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国家一系列的金融支持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活力，但由于农业生产的天然弱

**收稿日期：**2025－02－19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5.03.0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3BSH068)

**作者简介：**周 娟(1983—)，女，湖北荆门人，华中农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村社会学。E-mail：zhoujuan@mail.hzau.edu.cn

质性,商业性担保公司对农业生产经营缺乏支持动力[1],且多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有效的抵押物[3-4],而政府部门并非金融机构,其在金融服务供给上的能力有限[2]。所以有学者指出,普惠金融虽然发展迅速,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融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有效缓解,农村金融服务中的普惠取向无力对接产业发展的新需求,尤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性融资困境没有得到根本性扭转[5]。

在实践层面,农业供应链金融成为重要的金融创新模式之一。农业供应链金融,也有学者称其为价值链金融或产业链金融,是指金融机构基于农业供应链上不同主体之间的商业关系而提供金融服务,其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内部融资,即农业供应链上主体之间商业信用(或实物融资)形式的资金流;二是外部融资,即外部金融机构向农业供应链上某些主体提供金融服务而注入的资金流[6]。无论是外部融资还是内部融资,二者均以特色农业和优势农产品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主体,捆绑上下游中小企业、农户或消费者利益,通过合理设计金融产品满足各环节融资需求[7-8]。金融机构之所以需要依托核心企业或者产业链上的强主体,是因为只有依托核心企业或强主体才能通过贸易关系实现利益绑定,从而约束经营主体的违约行为,而聚焦特色农业和优势农产品,则是因为其产品价值更高,能作为有效抵押物。当前,在供应链金融推进较好的案例中,基本都集中在特色农业和优势农产品范畴[9-13]。供应链金融的以上特征,决定了从事粮食作物种植的规模经营主体并不具备开展供应链金融的优势。就粮食生产领域的供应链金融案例而言,研究者提及较多的典型案例当属较早的“五里明模式”[14-15]。但“五里明模式”具有很强的特殊性,其不仅有政府提供担保支持,还有中粮集团的深度参与,通过与银行建立合作关系,实现对农户粮食的统一收购和销售。这种运行模式对一般的粮食种植大户而言是难以复制和实现的。

在此条件下,通过土地规模经营进行粮食作物生产的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合作社(以下统称土地规模经营主体)是如何解决资金难题的?本文以安徽全县①为调查点,通过调研访谈,考察县域内农业经营体系,尤其是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实践,总结其解决资金问题的运行模式,以及这种模式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截至 2023 年 4 月调研时②,全县实际土地流转率达 80%,流转的土地基本是由规模经营主体来经营,经营规模集中在 300 ~ 500 亩之间,最大规模达 2000 亩。

## 二、土地规模经营主体的规模扩张及其资金难题

安徽省作为我国粮食主产区,是最早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的试点地区之一。同时,安徽紧邻长三角经济带,非农就业机会多,其土地流转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截至 2023 年,安徽省的土地流转率达 61.7%③,位居全国前列。全县位于安徽省东部,紧挨南京市,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是安徽省重要的粮食生产县,并率先开展了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工作。其经营情况对于考察粮食作物规模经营模式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

2008 年,全县开始推进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在此之前,全县普遍为小农户经营,农户间存在小规模的自发性土地流转。最初在全县开展土地流转、实施规模经营的经营主体,主要呈现以下两个特征:一是多为外来主体,二是经营规模普遍较大,不少主体一次性流转上千亩土地。然而,由于技术和经验缺乏、农业社会化服务不足、经营规模过大等原因,这些经营主体普遍遭遇亏损和失败。至 2013 年前后,当地的土地规模经营经历了以下两个方面的重要转变:一是经营主体

① 地名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② 调研时间是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30 日,为期 14 天。调研主要围绕全县的土地流转、规模经营、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而展开。感谢一起调研的同仁以及当地政府提供的调研便利。

③ 资料来源:https://nync.ah.gov.cn/public/7021/57070121.html。

的本地化,二是经营规模的小型化,经营规模普遍被控制在200亩左右。但此后10年间,规模经营主体的平均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到2023年,全县规模经营主体的经营规模普遍达到300~500亩。

规模经营主体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从根本上说是由其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所决定的。同时,经营主体的低资本积累以及融资的困难又加剧了其资金问题。首先,较大的经营规模、地租的支付,以及较高的生产成本,使规模经营主体的总体资金需求较大。表1是依据当地的平均地租水平和生产成本等估算的经营400亩土地所需准备的资金量。如表1所示,若农户计划流转400亩土地进行粮食规模化经营,需筹备80~100万元的资金量,这超出了小农户的承受能力。即使规模经营主体通过渐进的方式逐渐扩大规模,每年所需的地租、生产成本以及流动资金等费用,依然数额较大。

**表1 经营400亩土地所需准备的资金量**

| 资金类别 | 粮食种植类型 | |
|---|---|---|
| | 一季水稻 | 稻-麦两季 |
| 地租+生产成本 | 1300(元/亩) | 1750(元/亩) |
| 流动资金 | 10(万元) | |
| 押金① | 20(万元) | |
| 总计 | 82(万元) | 100(万元) |

**注:**①押金一般为一年地租,第一年一次性支付给村委,最后退租时返还。

其次,规模化经营的本质是资本化经营,这就决定了其对资本依赖的不可逆性和不可控性。资本密集型经营不仅是机械对劳动力的替代,更是生产过程(生产要素)的全面资本化,这也是农业经营生产成本逐年提升的重要原因。表2为当地规模经营主体2021—2022年经营水稻种植各环节投入情况。从表2可以看出,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几乎所有环节都通过购买工业品和服务来完成,即依靠资本投入来达成。并且,各环节还在不断分化和专业化,进而走向市场化。例如,以往育秧环节一般由经营者自行完成,但如今已实现专业化与市场化;又如烘干环节,在小农户经营模式下并无该项支出。

**表2 全县水稻规模经营主体的亩均生产投入**

| 类别 | 投入金额(元/亩) | 备注 |
|---|---|---|
| 旋耕和收割 | 110~160(一季) | 旋耕和收割一般是一体 |
| 直播或插秧 | 100~120(直播) | 播种依据个人偏好分为直播和机插秧两种形式 |
| | 160~170(育秧加机插秧) | |
| 化肥 | 200~260 | 依据年成和个人习惯,农药成本波动性和差异性都较大 |
| 农药 | 130~200 | |
| 无人机飞防 | 20~25 | |
| 拖车运费 | 15 | 小拖车是将粮食从地头拉到路边,费用一般由种植者承担;大货车从路边拉粮的费用一般由收购商承担 |
| 水电 | 10~30 | 水电费用依据田块和年成差异较大 |
| 人工 | 10~100 | 人工依据管理方式差异较大 |
| 总计的平均范畴 | 700~1000 | |

规模经营生产过程的资本化是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结果。因农业部门与工业部门之间的分工差异,会使农业越来越依赖通过购买机器从工业“进口”分工经济和迂回生产效果,以改进农业生产效率,这个过程就是资本替代的过程[16-17]。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从工业部门引入的“迂回”环节越多,投入的资本也就越多,整个生产环节对资本的依赖性就越强。这种依赖性的不可逆性

在于,规模化经营只有通过购买工业品(主要是农资)和服务(主要是农机械服务)才能实现,规模经营主体甚至不得不紧跟效率改善的步伐,不断采用新产品新技术,否则就容易被淘汰;以上依赖性的不可控性在于,无论是农资领域还是农机领域,都在各自所属的工业部门内持续推进分工的深化以及专业化进程,这个过程是农业经营体系难以控制的。

第三,规模经营主体面临的融资困境加剧了其资金紧张状况。一方面,规模经营主体缺乏有效抵押资产,这使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规模经营主体自身对向银行贷款也不积极,这主要归因于贷款手续繁琐、贷款额度有限、贷款年限太短等,使向银行贷款变得"鸡肋"。而传统的农业融资模式也不再适合规模经营主体,一方面,以小额信贷为基本特征的传统农业融资模式已经不能满足新型经营主体的信贷需求[15,18];另一方面,规模经营主体所需资金数额大、频次高,且经营有风险,通过向亲友筹集资金的借贷方式存在较大局限性。那么,全县的土地规模经营主体是如何解决资金难题的?

## 三、"赊欠式"经营与资金压力向服务体系的转移

通过调查发现,全县的规模经营主体主要是通过赊欠经营的方式来解决资金不足的问题。在所有投入环节中,除了地租、无人机飞防、水电和人工开支是即时结算外,其他所有环节的投入(占总投入的 70%)都是先"欠着",待秋收后再结算。土地规模化经营的资本密集化转型,以及对市场化服务的高度依赖,使其绝大部分的资本投入都集中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只要能对服务体系进行赊欠,就能解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不足问题。这也意味着,土地规模经营主体通过"赊欠"将其资金压力转移到了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即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身上。那么,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何能接受"赊欠"?

### (一)服务主体提供赊欠服务的动力

激烈的市场竞争是促使服务主体向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赊欠的动力。无论农资市场还是农机服务市场,都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在激烈竞争下,为土地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赊欠"服务就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用以增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甚至是一项必要的服务举措。

对于农机服务主体来说,受农时制约,农机械的可利用时间较为短暂。在每年较短的可作业时间内,唯有确保农机械得到充分利用,才能获得利润。因此,拥有长期固定合作的规模经营主体就非常重要。而对农资商来说,由于各种产品迭代更新速度很快,每种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更需要依靠稳定的客户来支撑。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了新产品的销量,即"稳定的客户,流水的产品"。陈义媛通过对整个农资流通体系的考察发现,农资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是对农资销售网络的竞争,能抢占和维系流通渠道的大企业可以不断扩大再生产,而无法负担起营销成本的小企业则直接被排挤出去,其产品甚至无法进入市场流通,从而根本无法参与到市场竞争中[19]。这也说明,农资商只有通过对销售网络的维系,才能建立稳固的客户根基。

在土地规模经营主体需要依赖赊欠经营的情况下,债务关系就成为农业服务主体维持与规模经营主体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重要工具,也是其扩展服务环节的重要手段。比如规模经营主体在旋耕环节选择了某一农机服务主体后,后续的收割等环节也必然是同一服务主体,否则规模经营主体就需要采用即时结账而不是赊账方式,即规模经营主体只有采纳农机服务主体的全程服务,才能进行赊账和秋后结账,这是农机服务主体通过债务关系保证自己作业面积的重要策略。同样,农资代理商也往往利用这种债务关系进行捆绑销售。

### (二)赊欠能力与服务体系的市场出清

激烈的市场竞争也在服务体系内通过优胜劣汰,筛选掉没有能力提供赊欠服务的服务主体,这不仅强化了服务主体提供赊欠服务的行为,也相对提高了其赊欠服务能力,因为通过淘汰他们

占据了更多的市场份额。

如前所述,规模经营主体需要依赖服务体系提供的专业化服务才能完成生产,并面临效率竞争的压力。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大,以及利润的压缩,规模化经营主体对服务者的服务能力要求更高也更严苛。比如需要农机服务者有更大马力的机械,农资服务者要有更强的技术支持能力等。最终,全县的农业服务体系在土地规模经营兴起后,完成了一次明显的市场出清。

全县的小农资店相较于土地流转(规模经营主体兴起)之前,数量已经减少了至少50%,即使仍在经营的小农资店的销售额也减少了50%以上。小农资店衰落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弱资金实力无法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赊欠农资服务,也就无法维系规模经营主体这一客户群体;二是弱资金实力使其无法承受赊欠坏账风险。一个规模经营主体的赊欠款金额可能高达几十万元,一旦该规模经营主体欠账"跑路",就极有可能致使一个小农资店破产。事实也确实如此,全县很多小农资店的倒闭皆因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跑路"所致。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农机服务领域,不具备经济实力的农机服务主体已逐渐退出了农机服务市场。

然而,在竞争中胜出的农业服务主体往往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更激烈的竞争。这是因为,为了在竞争中胜出而增加的资本投入以及提升的服务能力,需要通过维系足够规模的服务面积(即客户群体)来消化其"产能",进而实现盈利。这使服务主体进一步加强了对土地规模经营主体的赊欠服务。

虽然通过赊欠式经营,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将资金压力转移至服务体系,但这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整个粮食生产体系所面临的资金问题。原因在于,资金压力的转移使服务体系还必须处理由此产生的资金和债务风险难题。

## 四、服务网络化与债务一体化:服务链金融的衍生

基于"赊欠式"经营模式的债务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规模经营主体的客观违约,即经营者因各种原因导致经营亏损而无法兑现欠款,当地规模经营主体的"跑路"多是这种情况;二是规模经营主体的主观违约,即经营者并没有破产也没有否定债务,只是拖欠结款,但对于高度依赖资金流的服务主体来说,资金回流困难就是极大的风险。从2008年开始大规模推进土地流转至今,为了解决资金和债务风险问题,全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渐衍生出一种嵌入地方社会的、服务体系内生的、基于债务关系的融资体系,本文将其称为服务链金融模式,其内核则是基于服务的一体化所发展出来的债务一体化管理体系。

### (一)服务的网络一体化运行:横纵向服务网络的构建

随着土地规模经营的发展,为了满足规模经营主体的服务效率需求,也为了应对资金不足以及赊欠风险等问题,全县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基于当地社会关系网络,逐渐发展出了横向和纵向合作的服务网络,并最终通过这种网络实现了服务的一体化。

横向服务网络的构建主要在农机服务者之间,这是由农机服务投入大、服务时间短的特性所决定的。土地的规模经营对农机服务的效率和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农机服务主体需要提高单位时间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能力来获得市场竞争力,而农机投资大、作业期短,单个服务主体将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赊欠风险,以及机械利用率不足的问题。通过横向的合作,服务主体能够降低资金压力、提高服务能力,以及分担风险,而通过网络的方式进行合作,则主要是缘于这种方式可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协作效率,并具有高灵活性以应对各种变化。

首先,每个农机服务者会基于自己的社会关系网络和机械移动的合适距离,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服务半径;其次,各农机服务者之间会构建网络化合作关系,每个农机服务者都会与几个相熟

的农机服务者建立一个小型服务者网络,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便于在必要的时候进行联合作业,但这种合作是以松散的形式进行,以保持相对独立性和灵活性;最后,在区域范围内,服务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较强的农机服务者也会通过网络化形式组建合作联盟,以实现各中小服务网络的联结,从而实现在更大区域范围内的信息和资源共享。以上方式对单个农机服务者来说,既尽可能地减少了农机的购买,又能保证规模经营主体的作业要求,还尽可能地增加了单机服务面积。

纵向合作主要是在不同类别服务主体间的联合作业,以提高协调效率和客户黏性。在全县,各服务环节基本已实现了固定合作模式:一是农资商与育秧工厂和飞防服务队的联合,以促进其农资销售;二是育秧工厂和农机服务者的联合,育秧工厂需要通过提供插秧服务来维护与种植户的合作关系;三是在农机服务内部各环节的联合;四是收割机服务者与小拖车服务队和烘干服务的联合。最终,整个服务体系实现了纵向一体化,但这并不是企业式的全链一体化服务,而是一种松散的、分割式的纵向联合服务,这种联合服务以非正式的网络形式来运行和发挥作用。

横向与纵向网络通过农机服务者实现了交错结合,进而形成了覆盖整个区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体系。农业服务链条上的各环节、各主体基于个体的社会关系,通过非正式的合作方式实现了联结,最终形成服务的网络一体化,为当地的土地经营者提供了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同时,这种网络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也构成了土地规模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间债务关系的社会基础和利益基础,为服务体系形成债务一体化管理的融资模式提供了条件。

**(二)基于服务网络化的内在风险控制机制:社会声誉机制的约束**

银行与农户之间的金融业务之所以难以开展,主要原因在于银行对接农户的交易成本太高,而交易成本中最重要的成本就是信息成本和违约控制成本。银行难以获得关于农户的有效信息,也就难以进行判断,导致其缺乏有效手段来约束和惩罚农户的违约行为。产业链金融的顺利实施,关键在于金融机构主要依托与经营者存在真实交易关系的企业或合作社等主体来获得经营者的可靠信息,以此降低信息成本[12]。同时,借助企业与农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况,金融机构通过直接管控现金流的方式,实现对违约风险的有效控制。但在此模式中,即使企业能通过交易关系获得经营主体的信息并形成一定约束,但企业与经营者之间是单向且单一的经济关系,企业能获得的信息有限,对经营者的约束也有限。

在土地规模经营者和农业服务者之间,虽有业务往来,但农业服务者不但不能控制现金流,反而因遭欠债而处于被动地位。农业服务主体对规模经营主体的债务违约控制,主要是基于服务网络所形成的社会性约束与经济制裁。服务网络中的信息流动是双向且弥散的,信息传播极快。在此网络中,并不存在产业链金融中掌握信息流的核心主体即企业,而是网络中的每一个主体都是一个掌握信息流的核心,依托此网络就能形成具有制裁作用的社会声誉机制。

威廉姆森曾指出,社会网络通过实施有效制裁减少交易风险,这种制裁源于声誉效应,而声誉效应的产生则是基于多次重复博弈中对未来预期的计算,未来业务中的预期损失将阻止违约行为获得即期收益[20]。当地的土地规模经营主体与农机服务者之间不仅是长期的、重复博弈的关系,也深嵌于当地的社会网络和服务体系网络中,这使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对农机服务者的违约成本很高。对土地规模经营主体而言,因违约而面临的制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基于熟人关系和社会规范的社会制裁;二是基于业务关系的经济制裁,但最终体现的都是排斥。在由生产和服务的网络化联结所构建的具有整体性的体系中,这种排斥(制裁)就更容易实施,后果也更为严重。

最开始在全县进行土地流转的多为外来的大规模经营主体,2014 年左右全县出现了一次大量外来规模经营主体亏损跑路的情况,直接导致当地一些农资经销商的倒闭和农机服务者的亏损。此后,当地依托服务网络体系形成了一套排斥性的制裁机制,一是有意识排斥外来经营主体,农

户、村委等倾向于把土地流转给本地人,让本地经营主体逐渐取代外来经营主体;二是通过社会声誉淘汰当地信誉不好的经营者,农户和村委会倾向于把土地流转给当地社会声誉好的人;三是农机服务者会拒绝向信誉不佳的经营者提供服务,迫使土地经营者遵守付款约定。

**(三)基于服务一体化的外在风险控制体系:债务的一体化管理**

社会声誉机制对违约有约束作用,但作为一种软性约束,其并不能完全消除农业服务主体,尤其是农资经销商的债务风险。一是相较于农机服务者的服务对象多在本村和周边村,与土地经营者多是熟人关系,农资经销商的业务范围更广,社会声誉机制的约束作用也就相对较弱;二是农资经销商的赊欠金额远高于农机服务者,农资经销商所面临的资金和风险压力也更大。在此情形下,全县的大农资经销商依托当地的服务网络以及土地经营者与农机服务者之间的债务关系,发展出了基于业务关系的债务管理体系,以增强对风险的控制。

案例1:张某于2010年开始进入农资领域做农资代理商,主要销售农药和种子,最开始是服务小农户。2015年农资市场经历了一次出清后,张某的业务规模急速扩张,成立了Y公司,并转向主要服务规模经营主体,以赊欠的方式为规模经营主体提供农资。截至2022年,其直接对接的规模经营主体达300多个,服务面积达10万亩。随着规模的扩大,张某面临的资金压力和债务风险也逐渐增大,对此,张某采取的第一个策略是,通过提供烘干和粮食收购服务以实现资金的闭环运作。2017年,张某开始经营粮食烘干和收购服务,至2023年,其已拥有3处烘干和仓储基地,9组烘干设备,总计1.5万吨的烘干仓储容量,每年吞吐3万吨,并计划继续扩大规模。此项业务的开展既可控制违约风险,又可缓解资金流转压力。

第二个策略则是,借资金闭环,通过债务的一体化管理,整合各服务环节,以增强客户黏度,确保其农资的市场占有量和收购业务的稳定性。简单说,就是以资金闭环的平台推进资金闭环的实现。一方面,其借助资金闭环为农业服务者提供赊欠支付保障,以获得农业服务者的合作,进而整合所有服务环节;另一方面,其又以整合的服务资源为土地规模经营者提供全程赊欠服务,进而增强客户黏性,稳固农资的市场份额,并保障粮食收购量。

借助服务体系的网络一体化,此模式不仅节约了交易成本,还实现了农资商对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高效整合,由此大量减少了整个农业生产体系对现金流的需求以及围绕农户的交易关系,并将债务违约风险降至最低水平。如图1所示,农资公司在整合各服务环节的同时,也整合了债务关系,实现了债务的一体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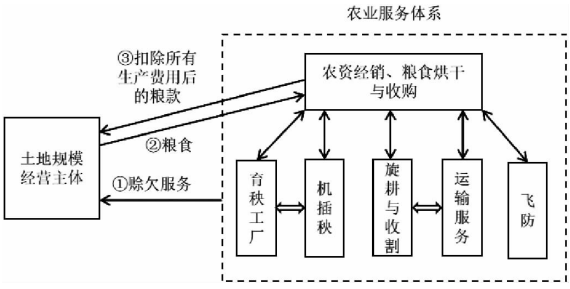



**图1 大农资商统合模式下土地规模经营主体与农业服务体系间服务与资金流动图**

与当前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的农业供应链金融相比,Y公司的大农资商统合模式以大农资公司为龙头,将基于社会关系的农业服务体系,以及与规模经营主体的债务关系,以网络的形式构建为一个松散的一体化整合模式。这种整合既包括服务的整合,也包括债务的整合。在此基础上,农资公司通过控制粮食烘干和销售环节,实现了资金在服务体系和经营体系间的闭环运行,以及债务的一体化管理,最终以高信用赊欠关系消解了整个经营体系的现金流需求,既解决了粮食生产体系资金不足的问题,也有效缓解了土地规模经营主体的融资难题。

## 五、总结与讨论

受农业产业本身特性的制约,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尤其是进行粮食作物种植的土地规模经营主体,普遍面临融资困境。由于经营规模较大以及生产方式的资本密集化,粮食规模化经营主体所需资金金额通常较大,然而,因融资途径有限,其既难通过正式或非正式金融渠道获得资金,也难利用产业链金融的方式融资,再加上其薄弱的原初积累,资金难题更为突出。通过对全县的土地规模经营体系的考察发现,在经营实践中,土地规模经营主体主要通过“赊欠式”经营的方式将资金压力转移至农业服务体系,其向农资店、农机服务主体、育秧工厂等的赊欠占其生产总投入的70%。而农业服务主体之所以愿意提供赊欠服务,一方面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服务主体需要通过提供赊欠服务获得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则是当地社会已形成对生产体系与服务体系之间债务关系的风险控制机制。

随着当地土地规模经营的发展,其农业服务体系也围绕规模经营主体完成了一次市场出清,并基于当地社会关系逐渐发展出了横向和纵向合作的服务网络,形成了服务体系的网络一体化联结。基于此网络所形成的以强排斥性制裁为核心的社会声誉机制,构成控制违约风险的内在机制;而基于此网络所构建的以大农资商为龙头,以土地规模经营主体与服务主体间债务关系为核心,以资金的闭环运作为手段的债务一体化管理机制构成控制违约风险的外在机制。本文也将这种外在机制称为服务链金融,因为其通过债务的一体化管理消解了整个经营体系的现金流需求,进而解决了土地规模经营主体的资金难题。

以上运行体系的最大特点就是对现金流的需求低、交易效率高,但缺点在于:第一,其虽然解决了土地规模经营主体的融资难问题,但却没有解决融资贵的问题。土地规模经营主体所支付的利息成本仍然很高,在大农资公司模式中,赊购农资的价格要比现金交易价格贵 10%,且回款时间仅为半年。第二,以大农资商为龙头的金融模式加深了土地规模经营主体对大农资商的依赖。在此模式下,土地规模经营主体不仅丧失了一定自主权,也弱化了其对生产风险的应对能力。为促进土地的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第一,加快推进针对粮食种植的规模经营主体的普惠性金融服务,以提高其资本能力,减少其对农资公司赊欠服务的依赖,进而增强其经营的自主性,并提高经营收入;第二,提高规模经营主体的贷款额度,并延长年限,以满足规模经营主体经营的实际用款需求;第三,可利用土地规模经营主体与服务体系的紧密关系和基于地方社会的社会声誉机制,发展多样化的担保贷款。

**参考文献:**

[1]韩荆. 为农业规模化经营提供融资支持[J]. 调查研究,2024(11):88 - 90.

[2]孙文华,陆岷峰. 促进共同富裕:搭建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普惠金融体系[J]. 当代经济研究,2024(3):116 - 128.

[3]高强,高士林,孙佐. 农村数字金融发展的优势、问题与对策[J]. 农村金融研究,2022(1):43 - 49.

[4]裴璇,王稳华. 共同富裕背景下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劳动收入分配效应研究[J]. 现代财经,2023(4):3 - 22.

[5]温涛,何茜.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逻辑转换、难点突破与路径选择[J]. 中国农村经济,2023(1):93 - 114.

[6]许玉韫,张龙耀. 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转型: 理论与中国案例[J]. 农业经济问题,2020(4):72 - 81.

[7]汤敏,赵罗红. 普惠金融下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与实践——以希望金融为例[J]. 金融发展评论,2018(11):145 - 158.

[8]姜松,喻卓. 农业价值链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与管理,2019(3):19 - 32.

[9]马九杰,张永升,佘春来. 基于订单农业发展的农业价值链金融创新策略与案例分析[J]. 农村金融研究,2011

(7):11-17.
[10]宋雅楠,赵文,于茂民. 农业产业链成长与供应链金融服务创新: 机理和案例[J]. 农村金融研究,2012(3):11-18.
[11]王刚贞. 基于农户视角的价值链融资模式研究——以上海某生猪养殖公司为例[J]. 财贸研究,2015(2):27-34.
[12]吴本健,罗兴,马九杰. 农业价值链融资的演进: 贸易信贷与银行信贷的替代、互补与互动[J]. 农业经济问题,2018(2):78-85.
[13]吴滋兴,曾盛. 霞浦县海参仓单质押贷款模式的创新效应与启示[J]. 福建金融,2018(4):76-80.
[14]关喜华. "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探索与实践——基于龙江银行农业产业金融创新的调研分析[J]. 银行家,2011(11):110-113.
[15]刘西川,程恩江. 中国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典型案例与理论含义[J]. 财贸经济,2013(8):47-57.
[16]SHI H, YANG X. A new theory of industrialization[J].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1995(20):171-189.
[17]罗必良. 论农业分工的有限性及其政策含义[J]. 贵州社会科学,2008(1):80-87.
[18]尹峰,马侃,黄绪江. 信贷资源的滞后配置与政策校正:咸宁市大额农贷个案研究[J]. 金融研究,2006(2):159-166.
[19]陈义媛. 农资市场变迁与农业资本化的隐性路径[J]. 开放时代,2018(3):95-111.
[20]奥利弗·E. 威廉姆森. 契约、治理与交易成本经济学[M]. 陈耿宣,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Networked Connection, Agricultural Service Chain Finance, and Financing Risk Control

ZHOU Jua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0,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within the county, the internal mechanism for solving the funding difficulties of land scale management entities and controlling financing risks is expla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production system and agricultural service system. Research has found that in actual operations, land scale management entities transfer financial pressure and risks to the agricultural service system through "credit based" operations. The reason why the agricultural service system can accept this transfer is twofold: firstly, service providers need to obtain market share by capitalizing on this debt relationship; secondly, local societies have formed risk control mechanisms for debt relationships. The mechanism for controlling risks lies in the following three points: firstly, the agricultural service system has formed a vertically and horizontally integrated network connection based on social relationships; Secondly, the social reputation mechanism formed based on this network constitutes an inherent mechanism for controlling default risk; Thirdly, based on an integrated network, the service chain finance operation model is derived from the foundation and service system, which forms an external mechanism for risk control through closed-loop operation of funds and integrated debt management. The abov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have alleviated th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faced by land scale management entities, but have not solved the problem of expensive financing.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inclusive financial services for grain scale planting and management entities.

**Key Words**: large-scale land operators; credit operation; agricultural service system; agricultural service chain finance

【责任编辑:毛殷】